

## 本院「赴陸申報系統」使用手冊

說明：本院簡任 10 職等以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不論因公務或私務前往大陸，均應至本系統事前申報。

適用對象：本院簡任 10 職等以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### 1. 赴大陸地區填表說明

職等	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、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（含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）	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人員（含簡任第 10 職等人員、約聘僱人員）
因公及非因公	<p>請填：</p> <p>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（背面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」閱覽後須簽名）。</p> <p><b>本表下列情形適用：</b></p> <p>（1）政務人員（含退離職）進入大陸地區。</p> <p>（2）涉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進入大陸地區。</p> <p>（3）「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」進入大陸地區。</p> <p>（請至人事室網頁「表件下載專區」下載填寫，並請至秘書組用印後，再傳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）</p>	<p>請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院「赴陸申報系統」閱覽相關注意事項並登錄。</li><li>2. 登錄後列印紙本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紙本請送政風室、人事室會章。</li><li>3. 並請至赴陸申報系統點送院方。</li></ol> <p><b>本系統下列情形適用：</b></p> <p>本院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進入大陸地區。</p>
備註	<p>（1）單純至香港、澳門，免填上開表件，但至香港、澳門後，再至大陸地區仍須填寫。</p> <p>（2）外籍人士至大陸地區，免填上開表件。</p>	

## 2. 填表相關說明

填表時，請先閱讀網頁上相關說明規定。

- 2.1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- 2.2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填寫說明
- 2.3 行政院 0950046979A 號函規定【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人員（本院研究人員部分為：薪額在 500 元以下之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助理）】
- 2.4 內部管理補充規定
- 2.5 作業要點
- 2.6 赴陸管理流程與分工
- 2.7 返臺意見反應表

## 3. 列印時，請注意：

- 2.8 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列印後應為 1 張。
- 2.9 列印前，請先檢查印表機之設定。
- 2.10 如印出後為 2 張，請調整印表機之設定。
- 2.11 請於瀏覽畫面中調整印表機的邊界設定(建議各邊界設定為 10.5), 再行列印，使其成為 1 張。
- 2.12 如調整並列印後仍為 2 張，請將印出之申請表，用影印機之縮小功能後，再加以合併列印使其成為 1 張。